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概約百分比
PMHC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金富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Elite Age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Star Concord <small>(附註3)</small>	受託人	[編纂] (L)	[編纂]%
Ample Bright <small>(附註4)</small>	受託人	[編纂] (L)	[編纂]%
Fortune China <small>(附註4)</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蔡先生 <small>(附註5)</small>	受託人權益	[編纂] (L)	[編纂]%
談理平先生 <small>(附註5)</small>	受託人權益	[編纂] (L)	[編纂]%
領前 <small>(附註6)</smal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鄭先生 <small>(附註6)</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所持股份的好倉。
- PMHC由金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富被視為於PMHC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ar Concord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lite Age持有金富60%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r Concord被視為於金富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tar Concord為TCC Entrepreneur Trust的受託人。
- Fortune China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mple Bright持有金富40%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rtune China被視為於金富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Fortune China為TCC Education Trust的受託人。
- PMHC由金富全資擁有，而金富分別由Elite Age及Ample Bright擁有60%及40%權益。Elite Age由Star Concord全資擁有，而Ample Bright由Fortune China全資擁有。由於蔡先生為Star Concord的唯一股東，而談理平先生為Fortune China的唯一股東，故蔡先生及談理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PMHC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領前分別由鄭先生、藍先生及周先生擁有87.7%、7.3%及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領前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